

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中金公司指派唐云、程晨、谢辞、李轲、周禹、唐汉雄、张嘉铭、熊雨晴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唐云担任组长。在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新增王昊洋为辅导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安排调整，自第一期辅导工作结束后，原辅导小组成员周禹、唐汉雄未再继续承担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新增李瑞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瑞于2021年6月登记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一般证券业务，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为S0080121060136。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网站上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4 年 4 月 9 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辅导对象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辅导方式主要采取对辅导对象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在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

(2) 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采用了集中授课、沟通答疑、提供学习资料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辅导对象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实现辅导对象的战略与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相关主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5) 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辅导、日常宣贯等方式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10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2024 年修订)等文件相关精神及主要内容传达给辅导对象,帮助辅导对象学习、领会、落实从投资者利益出发的监管理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申报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配合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回复、专题讨论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尚在准备中。中金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与辅导对象进行了交流，协助辅导对象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已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执行，切实提升辅导对象治理水平。

（三）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辅导对象 202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随着文旅市场持续复苏及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辅导对象 2024 年上半年业绩继续保持增长，经营情况良好，预计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均将超过

20%。

2、辅导对象拟申报板块未发生变化

（1）板块定位及申报标准的相关要求

辅导对象拟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主板企业应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同时，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1）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2）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3）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2）辅导对象目前经营情况、符合对应板块定位及申报标准要求的情况

辅导对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板块定位及申报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对象业务模式成熟

辅导对象在其主营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等领域多年深耕，已形成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产品推向市场均已超过10年，

经历了市场的长期检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

2) 经营业绩稳定

2023 年以来随着旅游行业的整体复苏，辅导对象业绩增长较快，2023 年辅导对象收入净利润均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盈利能力突出且业绩持续向好。2024 年以来，旅游行业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辅导对象 2024 年上半年业绩继续保持增长，经营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经济基本面持续的长期向好，叠加辅导对象核心产品已形成的市场影响力及持续的新项目投入和效益释放，辅导对象的业绩将持续稳定增长。

3) 经营规模较大

2023 年，辅导对象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净利润超过 5 亿元，规模及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净利率水平领先同行业公司。2024 年旅游行业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辅导对象预计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均将超过 20%，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4) 具备行业代表性

辅导对象旅游演艺业务的核心产品《长恨歌》荣获多项荣誉，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可，填补了相关国家标准的空白。

辅导对象核心资产之一的西峰索道是世界上第一条采取崖壁开凿硐室站房、起伏式走向、设中间站的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整体安全与运营系统采用较为先进的客运索道技术，全程数字自动化控制系统达世界领先水平。

5) 辅导对象预计满足申报标准要求

2023 年，辅导对象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

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预计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预计不低于 2.5 亿元，因此，辅导对象能够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之 3.1.2 条第（二）项规定的申报标准要求。

3、辅导对象拟申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辅导对象原拟申报时间为 2024 年第二季度，综合公司内部规划及外部市场环境情况，辅导对象将拟申报时间调整为 2024 年第 4 季度。

4、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人员变化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同时，因工作安排调整，本辅导期间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周禹、唐汉雄未再继续承担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新增李瑞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瑞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之“（一）辅导人员”。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人员无其他变化。

5、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少数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进展，及对其辅导期内重大口碑声誉的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沟通答疑、提供学习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等关键少数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少数人员对辅导培训精神落实及相关责任承担、义务履行方面践行良好，并已根据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访谈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其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网络核查等程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少数前期声誉情况进行了核查，已通过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及搜索引擎等多平台对相关人员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少数存在重大口碑声誉和不利舆情问题。此外，鉴于拟申报时间调整，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已在更新出具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取得后进一步进行复核查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核心人员组成及分工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唐云 (唐 云)

程晨 (程 晨)

谢辞 (谢 辞)

李轲 (李 轲)

张嘉铭 (张嘉铭)

李瑞 (李 瑞)

熊雨晴 (熊雨晴)

王昊洋 (王昊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7月5日

